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檢驗陰性疑似病例 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

2020/04/17 版

姓名：	身分證號：
通知書開立日期：__年__月__日	聯絡電話：
聯絡地址：	
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：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	

(本通知單為法律文件，請正確填寫，並將上聯給防疫人員，下聯自行保留)



您好：

因您曾通報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雖經檢驗新型冠狀病毒結果為陰性，但為監測您的健康狀況及可能的風險，並保障您自己及親友的健康，請於入境或最後一次接觸或發病後 14 日內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：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），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：

- 一、請維持手部清潔，保持經常洗手習慣，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。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和嘴巴。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，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。
- 二、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、詳實記錄體溫、健康狀況及活動史。
- 三、生病期間應於家中休養，並佩戴醫用口罩、避免外出。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，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。
- 四、生病期間，與他人交談時，除戴上醫用口罩外，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。
- 五、如果您症狀緩解或痊癒後，仍可正常生活，但應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，外出時，請一定嚴格遵守全程佩戴醫用口罩。
- 六、倘您症狀加劇，請確實佩戴好醫用口罩，並應主動與衛生單位聯繫，或撥 1922，依指示儘速就醫，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。
- 七、如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，係違反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48 條或第 58 條，將依同法第 67 條或第 69 條處新臺幣 1 萬至 30 萬元不等罰鍰。
- 八、對本通知如有不服，應於本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

※如原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，請依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規定繼續居家隔離/檢疫期滿。